

济南市生态环境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济环责改〔2025〕0000165号

当事人名称/姓名：济阳县怡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经营者：王瑾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：92370125MA3M8NH07W

地址/住址：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曲堤镇曲东路108号（原卫生院）院内办公楼360室

2025年9月11日，我局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：现场检查时，该单位在凤凰黄河大桥南延项目八工区进行施工，现场有1台旋挖钻工作，该项目所属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，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昼间最大声级限值70dB的标准。2024年11月11日（L53-L53）我局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该工地西边界检测。2024年11月12日出具的噪声检测报告（SLWH250905）显示，噪声值为76dB(A)，超标6dB(A)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案）笔录、凤凰黄河大桥南延项目八工区噪声应急检测报告（SLWH250905）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/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（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）：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 规定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（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）：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（单位）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）：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（单位）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照 规定，依法 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历下区人民法院、天桥区人民法院、济阳区人民法院、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